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西區八掌聯合里）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美源里	1		羅鳳住	39年01月29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二專畢業。(土木工程科畢)	一、民國89年、95年兩屆特優里長。 二、美源里第四、五、六、七屆里長。 三、志航國小家長委員、顧問。 四、民生國中家長會長(兩屆)。 五、立仁女中家長會委員。 六、現任：嘉義市西區美源里里長。 自由時報嘉義分社記者、主任。 美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白沙王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嘉義市國術會常務理事。 嘉義市東區租佃委員。 賴雍傳宗親會監事。	一、推行政令、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促進團結和諧。 二、爭取基層建設、美化社區環境，促市府拓寬美源街十米道路。 三、重視中低收入戶及殘障、老人、婦幼福利及權益。 四、促請加強重視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的生活及健康狀況。 五、加強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及水溝疏通、路燈照明等。 六、誠信待人、熱心服務、以公平、公正、公開爭取大美源里建設。
	2		陳文勛	42年11月06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崇文國小畢業 國立華南高職畢業	一、大千禮品社負責人 二、全芳百貨行負責人 三、大眾代書主任秘書 四、嘉義市社區規劃師 五、革實院第四期總幹事 六、美源社區環保志工 七、嘉義客運導遊 八、嘉邑鎮天宮志工	政見概要 一、加強路灯監視器道路水溝基礎建設 二、主動視察單親低收入弱勢族群 三、環境綠美化閒置土地利用提高房屋出租率 四、建構美源里社區虛擬網路商圈 五、提升民主素養定期召開里民大會 六、成立財團法人白沙王廟管理委員會 七、成立美源里社區巡守隊 八、定期召開白沙王廟信徒大會 九、定期召開美源社區會員大會
	3		羅國銘	56年07月23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吳鳳工專電機工程科(五年制畢業)	市長黃敏惠美源里後援會會長・義消湖內分隊顧問團團長 白沙王文化協會理事長・白沙王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仁里慈濟會主任・社團法人丹鼎神宗慈善會理事 美源社區環保義工隊領隊・嘉義市慢速壘球委員會委員	一、建設新美源 1. 全力爭取經費，建蓋美源里里民活動中心。 2. 全力爭取經費，建設大業街兒童公園預定地。 3. 全力爭取經費，拓寬美源街，讓新庄里民交通不阻塞。 4. 全力爭取經費，整治全里地下排水系統。 二、福利新美源 1. 爭取中油回饋金，造福本里里民。 2. 配合社區媽媽教室、長壽聯誼會、舉辦年節慶祝活動。 3. 成立慈善會，照顧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三、安全新美源 1. 本里所有重要街道路口設置監視器系統，保護里民居家安全。 2. 成立夜間巡守義工隊，讓本里治安無死角，保護里民財產安全及夜歸安全。 3. 以鄰長為單位，成立鄰里緊急救助通報網，里民遇突發事故時有救助互助的對象。 四、文化新美源 1. 發揚廟口文化，舉辦健康快樂的民俗宗教活動。 2. 爭取經費彙編新樂社，讓傳統樂曲在社區發揚光大，並能傳承下一代。 3. 本里辦公處與嘉義大學、白沙王文化協會，共同配合成立教育文化工作隊，教育學童課業及生活道德規範。
自強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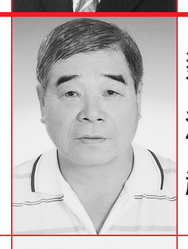	蔡清祈	34年08月2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民小學畢業。	一、泥水工師父經驗三十年以上。 二、現任鎮天宮三王府總務。 三、嘉義市警察局八掌分局民防分隊服務二十二年榮退。	一、以服務里民為宗旨。 二、爭取設置監視系統架設，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重視里內環保及公共環境衛生，加強社區綠美化。 四、基層建設經費公開透明化。 五、里內獨居老人之家居關懷及安全照顧。 六、爭取里內年長老人福利。 七、關心里內弱勢族群，協助申請及各項社會福利。 八、不定期召開里民會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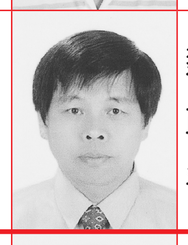	蔡正平	41年09月03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嘉義高中畢業	八十四年好人好事代表。　義大製罐業務總經理。 貴仁企業行業務經理。 現任：自強里里長、佳明彩色科技印刷。	一、重視里民建議案，專心熱誠為里民做最真誠的服務。 二、爭取補助，強化里內各巷口、道路安裝監視系統，保障里民身家安全。 三、提高里民生活品質，為殘障、中低收入戶里民爭取福利及社會救助。 四、強化里內各項建設：如排水溝、道路建設…等。 五、美化里內做好定期清理、消毒，創造美麗環境。 六、爭取打通新民路728巷往志昇街、興業西路至永安街道路，以利交通。
福民里	1		蕭瑞成	21年08月0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日據時代國民小學畢業。	一、福民里第四、五、六、七屆里長。 二、嘉義市民進黨評委召集人。 三、嘉義市市議員王美惠，江總福民里聯絡人。	一、專職專業里長，一人當選全家二十四小時服務。 二、擴大服務里民層面，加強老弱婦孺與弱勢里民的濟助，協助申請福利津貼及爭取社會善款的幫助。 三、爭取補助強化里內各巷口通路安裝監視系統保障里民身家安全。 四、扮演里民與市府和議員的溝通橋樑，爭取各項建設充實里內生活機能。 五、美化里內做好環保，定期清理、消毒，創造美麗福民里。
	2		李振山	39年08月02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畢業	嘉義市總工會代表、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第一屆理事、第二三四屆常務監事、嘉義市八掌派出所義勇警察隊顧問、嘉義市車店里開山尊王廟顧問、嘉義市車店里萬善公廟顧問、福民里保安宮委員、培元里先天宮委員。	一、爭取福民基層建設、清潔水溝、路面整修。 二、配合市政府推行政令。 三、爭取路口設置監視器。 四、照顧中低收入戶福利。 五、為福民里美化環境、加強里民服務。
湖內里	1		蔡厚福	40年10月07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國民小學畢業。	一、八掌民防分隊長。 二、嘉義縣國際同濟會副會長。 三、水得寺觀音佛祖廟第8屆董事長、現任董事。	一、特別照顧弱勢、老人、婦幼，爭取社會福利，徹底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二、爭取綠美化營造及里民休憩和樂安康社會。 三、全力配合市政府、區公所基層建設。 四、力求焚化爐回饋金分配公平透明化。 五、爭取里內各重要路口、巷道口裝設監視器，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2		黃正一	46年03月01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一、嘉義市大同國小畢業。 二、華興中學畢業。 三、日本上武大學，商學部畢業。(商學士)。	一、第一屆中華金龍少棒隊。 二、YMCA日語教師。 三、同光企業公司貿易課長。 四、中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課長。 五、掌麗企業公司副總經理。 六、錦泰金屬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七、發得科技有限公司日方通譯。 八、滑輪溜冰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湖內里現任里長。	一、貫徹推動嘉義市政府，西區區公所，所實施之政策。 二、逐年爭取湖內里，里內八米道路之拓寬。 三、持續爭取湖內里里內已規畫尚未開闢之原兒15(現17)原兒18(現11)。 四、持續跟催湖內區段徵收案之進度。
獅子里	1		黃正岡	59年08月0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志航國小畢業、民生國中畢業、吳鳳工專畢業	嘉義市社區規劃師 獅子里社區發展協會 召集人　嘉義天災救助 助中心志工　嘉義基督教醫院志工　中華全人教育發展協會志工　步兵學校幕僚、副連長　康乃馨單親家庭成長協會理事長 磐石保險經紀公司經理　幼獅童軍團團長	一、加強基礎建設　加強路灯、監視器、道路、水溝等建設。 二、改善居家環境　環境綠美化，開發閒置土地建立實體開心農場與開心池塘，增設停車空間，提高房屋出租率與房價。 三、關懷弱勢　主動訪查里內單親中低收入戶家庭，協助申請政府及民間公益團體各項補助款，使其走出貧困降低治安問題，減少人倫悲劇產生。 四、振興產業改善就業　建立獅子里虛擬網路商圈，與實體店面結合，增加店家及個人工作室營收。 五、提升民主素養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聽取里民意見作為市政參考依據，不定期安排市府機關參訪，法院、議會旁聽。 六、爭取焚化爐回饋金　爭取提高回饋金，並有效管理，運用於社區軟、硬體建設。
	2		吳名城	55年02月28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一、大同國小 二、大業國中 三、嘉華中學畢業	一、湖內義消分隊顧問 二、美源里白沙王廟委員 三、合菖花卉農場 四、合同涼冰菓廠 五、嘉義大學就學中	一、爭取環保回饋金，維護社區福利。 二、裝設空氣品質監測器，保障里民健康。 三、社區排水系統總體檢，以防豪雨。 四、各重要出入口設監視器或交通號誌。 五、成立社區長青會、社區發展協會，招募志工團隊從事社區公益關懷弱勢。 六、催生社區活動中心，增進里民互動，促進社區和諧。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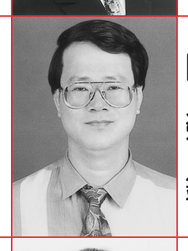	陳榮欽	39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崇文國小畢業、嘉華中學畢業、大同商專五專畢業	曾任八掌派出所顧問 德發塑膠公司經理	專職為獅子里里民服務爭取更多福利 美化獅子社區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組織巡邏隊以達守望相助 成立長青會共享康樂 裝設監視器確保居家安全 關懷弱勢家庭 定期舉辦獅子社區康樂聯誼活動
	4		蔡長明	46年02月0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大同國小、民生國中、國立華南高商畢業	嘉義市壘球主任委員，國立華南高商校友會常務理事，東吳高職家長委員會副會長、顧問，民主進步黨市代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江總、王美惠議員服務處獅子里聯絡人。	一、擴大爭取環保局回饋金，造福里民。 二、爭取補助強化里內各巷口通路安裝監視系統，保障里民身家安全。 三、加強老弱婦孺與弱勢里民的濟助，協助申請福利津貼及爭取社會善款的幫助。 四、扮演里民與市府和議員的溝通橋樑，爭取各項建設充實里內生活機能。 五、美化里內做好環保，定期清理、消毒，創造美麗獅子里。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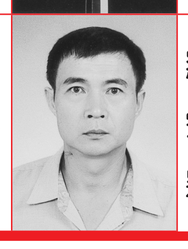	羅宗穎	48年05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國中畢業。	正佳柑仔店。 原湖內里21鄰鄰長。 八掌派出所民防隊隊員。 北門派出所民防隊隊員。	一、爭取湖內里伍佰萬元之環保回饋金，共享福利。 二、運用環保回饋金辦理每年一次全里免費健康篩檢。 三、注重環境衛生並改善排水問題藉以提昇生活品質。 四、於全里重要道路、巷道路口裝設監視系統，保障居家生命財產安全。 五、全里增設路灯，改善夜間照明，以促進社區治安與里民行的安全。 六、協助轄內弱勢家庭向慈善機構或社會處爭取救助。 七、爭取設立獅子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文康交流空間。 八、成立老人長青會，促進銀髮族感情聯誼。 九、成立婦女會、環保志工，協助轄內從事社會關懷與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十、定期辦理藝文休閒之研習活動。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翠岱里	1		黃晞晟	31年11月23日	男	四川省銅梁縣	中國國民黨	一、空軍幼年學校第8期畢業。 二、空軍軍官學校47期畢業。	一、三軍大學空院正規班畢業。二、戰鬥機飛行員、飛行時數3千餘小時受頒勛獎章23座。三、擔任志航飛行部隊及空軍總部各級主官(管)職務。四、派駐國外特遣部隊指揮官並獲友邦贈勛。五、國立大學軍訓總教官榮獲內政部軍訓楷模。六、保家衛民榮獲國軍英雄。	一、配合政令執行，積極爭取建設，打造經國繁榮商圈。 二、促進社區團結和諧，配合各級民代共謀里民福祉。 三、照顧榮民(眷)及弱勢族群並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福利。 四、推動社區環保及督促治安之維護。 五、廣納建言，不分黨派攜手共創美好的未來。 六、成立服務團隊，請法律、醫療、代書專業人士為里民提供咨詢服務。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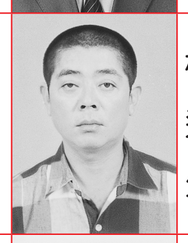	楊運生	48年09月26日	男	臺灣省台南市	無	萬能工商畢業	大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辦事處主任	一、加強老弱婦孺與弱勢里民濟助，申請福利津貼 二、成立守望相助志工隊，協助地方治安維護及緊急醫療救助，保護年長里民安全舒適的生活 三、推動社區，公共事務發展，爭取政府安排獨居老人照護 四、爭取本地大學配合成立媽媽教室及學童課業輔導班。 五、定期舉辦社區親子活動，增進里民情誼與活力。
	3		王同傑	37年12月0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空軍官校、空軍幼校、縣嘉中初中部、垂楊國校畢業。	修護官、分隊長、機務長、修護主任、標準訓練室主任、後勤參謀官、督察官、中隊長、榮民服務處服務組長、中國國民黨支委員、區常委、主任、嘉義榮民醫院志工。現任翠岱里里長。經國社區發展協會秘書。環保志工翠岱小隊長。河川巡守大隊長。	一、結合政府、民間資源，照顧貧困弱勢急難里民。 二、經常探視關懷孑女常年在外謀生與鰥寡孤獨老人生活起居及健康，並協助辦理各項委辦事項。 三、協助行動不便里民申請醫療輔具及就醫。 四、協調整合各社區志工團隊，致力美化環境，維護社區整潔及強化各種服務工作。 五、協調整合住戶與管理委員會間分歧意見，促進里民和諧團結。 六、經常檢討社區交通動線及路況，強化易肇事路段警示及設施，保障社區行的安全。 七、確實反映里民意見，做好里民與政府溝通橋樑。 八、經常巡視里內環境，發現缺失立即發工反映改正。
紅瓦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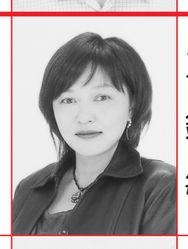	王銀敏	54年01月18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畢業	◎現任嘉市紅瓦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紅瓦厝社區環保志工隊隊長、愛鄉慈善會副總幹事、身心障礙者運動委員會副總幹事 ◎曾任嘉市體育會幹事、國際扶輪嘉義東南扶輪社執行秘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嘉市支會行政專員 ◎當選98年度嘉義市好人好事代表 ◎執行農委會林務局98年社區綠美化榮獲全國模範社區	一、里內環境綠美化，推動一鄰一特色。 二、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照顧里內老人及弱勢族群。 三、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四、設置里內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 五、定期水溝清理、道路維修、環境清潔。 六、配合健康城市計畫，發展社區特色 七、爭取規劃都市計畫道路，暢通聯外道路。 八、爭取規劃整建排水設施，解決淹水問題 九、爭取路口監視器系統、籌組巡守隊，降低竊盜率，保障里民身家安全。 十、爭取恢復嘉義市公有廢棄物處理廠營運回饋金編列。 十一、爭取設置社區活動中心，提供里民娛樂休閒活動。 十二、爭取道路拓寬，便捷里民交通。
	2		蔡明光	43年04月02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民主進步黨	台北體育學院二專畢、南英商工、嘉華中學、大同國小。	民進黨嘉義市代表、大話新聞鄭弘儀嘉義之友會總幹事、王建民棒球啟蒙教練、大業國中、東吳高職棒球教練。	一、大方向→紅瓦里為新生之里，位於縣市交界處，長期間被忽視，現自成一里，百廢待興，急須有能力、魄力、肯打拚的專業里長，從議會到市府爭取建設。 二、淹水問題一定要解決，接洽縣政府，水利會，及市府共同來協議，不能再拖。 三、年底成立巡守隊，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訴請議會及市府，爭取細部都市計劃，急須打通里內通外道路，及紅瓦里活動中心。地點→審計部旁邊的公有土地最適當。 五、本里多為勞工朋友，受託為里長，應全力、全面性爭取里民的福利，及保障應有的權利，不是辦個活動，分個麵包，給兩塊肥皂，就是受惠於民。 六、本人、熱忱、好央甲、電光67年來就服務過無數朋友，多為弱勢族群，口碑可受檢驗。敬請里民給本人肯定支持。
光路里	1		林羅春蘭	44年05月05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畢業。	一、嘉義市西區光路里第7屆里長(現任)。 二、光路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三、武當山玄天上帝廟副主任委員。 四、嘉義市民生敬老會理事長。	一、繼續維護里內道路巷道之平坦，整修清理水溝，處理廢棄物，並確保本里各角落路燈之照明。 二、善用本里社區委員會，舉辦多元活動，促進里民情感聯誼，進而守望相助。 三、爭取里內各重要路口巷口裝設監視器，確保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四、特別照顧弱勢、老人、婦幼，爭取社會福利，徹底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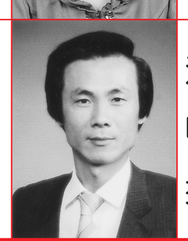	江明振	41年11月11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初中畢業	志航國小家長會長，民生國中家長會長，八掌聯合里里長主席，嘉義市社區發展協會總會長。光路社區理事長，光路里第三、四、五、六屆里長，六桂宗親會監事。八十六、九十四年度特優里長。	一、電線全里地下化。 二、建議市政府開闢八米、十米的道路開通。 三、找回光路里的文化，討回光路里歷史。 四、做好光路里的全職里長。 五、鄉土、清白、熱誠，一生為光路里打拼。
車店里	1		李忠卿	44年07月25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畢業	嘉義市車店里開山尊王廟首席顧問、嘉義市車店里萬善公廟首席顧問、嘉義市培元里鳳梨會社先天宮顧問、嘉義市車店里老人會顧問、松恆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一、配合市政府各項建設與政令推行。 二、爭取老年與中低收入戶福利。 三、為車店里環境衛生、美化社區打拼。 四、爭取增設監視器、維護里內生命財產。 五、加強里民服務。
	2		蔡榮吉	40年12月11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一、大同國小畢業 二、北興初中畢業 三、嘉義高工畢業 四、龍華二年制工專畢業 五、遠東技術學院二年制畢業。	一、東隆五金工業公司電氣負責人。 二、三貴建設公司水電監工。 三、億典建設公司機電主任。 四、協志高職庶務組長。 五、嘉南家商教師。	一、推動成立里民圖書讀書中心。二、促辦里民短期工作訓練，由政府補助，以便提高里民生活技能，加強就業機會。三、關懷里內弱勢居民，使婦女兒童殘障及老人能獲得妥善照顧。四、美化里內環境，水溝排水通暢及加強道路監視系統，維護治安。五、聯合各里爭取能於興嘉公園設立電子溫度報時鐘，使里民工作、休閒、健康合一。六、協調地區醫療體系，定期到里內社區中心舉辦成人免費健康檢查。七、成立社區巡守隊，不定期協助治安工作，維護里民居家安全。八、協助政府推展政策及推行建設要項，反應里民心聲。九、建立里民獲得就業機會的各種管道信息。十、盡力爭取里內社區活動補助款,及配合發放清寒優秀子女獎學金的申請。
垂楊里	1		黃琮榮	50年03月12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垂楊國小、玉山國中、東石高中畢業	光復出版社嘉義處處長、亞帥建設董事、玉山圖書負責人、第六、七屆垂楊里里長。	一、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二、擴大招募環保志工維護里內整潔。 三、為弱勢家庭爭取福利。 四、爭取里內八米道路拓寬。 五、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2		戴秀蓮	42年08月10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逢甲大學畢業。大同商專畢業(五專)。嘉華中學。大同國小。	東明幼稚園創辦人。 民國85年獲嘉義市政府社區服務獎。 民國87年獲第一屆國家公益獎推薦入選。	一、專業認真，為里民提供最佳服務。 二、爭取經費，設置監視器，改善里內居住環境，保障居家安全。 三、定期發放樹苗，綠美化社區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四、加強關懷獨居老人、殘障、單親弱勢家庭等、清寒子女教育生活補助、急難救助之社會福利。 五、舉辦經常性保健活動(瑜珈、拍打功、健康操)造福里民健康生活。
導明里	1		劉沛源	56年01月1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畢業。	嘉義市西區導民里第五、六、七屆里長。	一、重視里民建議案，專心熱誠為里民做最真誠的服務。 二、爭取經費補助於里內重要巷口、道路安裝監視系統，保障里民身家安全。 三、提高里民生活品質，為殘障、中低收入戶里民爭取福利及社會救助。 四、強化里內各項建設：如排水溝、拓寬重要道路…等。 五、爭取經費美化里內髒亂點，定期做好環境消毒工作，創造優質居住環境。
	2		吳樹根	38年11月0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一、嘉義市大同國小畢業。 二、省立華南商職畢。	一、現任本市第七屆華明里里長。二、中華民國總工會監事。三、電信公務人員29年資退休。四、嘉義市觀光協進會理事。五、嘉義市社區助理規劃師。六、嘉市中華電信退休協進會理事長三屆。七、嘉興宮副主委二屆遷建修建暨榮譽主委。	一、爭取社會福利，改善社區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二、重視老人婦幼及殘障福利，關心老人及低收入戶之生活起居。 三、聯合鄰近里長爭取集會所，提昇文化休閒活動空間。 四、爭取加強裝設里內監視系統及擴大裝設廣播系統，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五、竭盡所能，爭取里內8米道路拓寬，改善交通繁榮里政。 六、加強里內，電力、電信、世新等線路地下化，提高社區環境美化。 七、爭取大同國小為社區休憩運動空間，設立媽媽教室，常舉辦社團文化休閒旅遊活動。 八、專職里長，熱忱為您服務，您的一通電話，馬上辦理，一人當選三人服務，服務專線：2231691 傳真專線：2231692　　找有人行動電話：0933278899
	3		郭麗花	45年11月21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縣水上國民小學畢業	前嘉義市華明里1鄰鄰長 華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華明社區環保志工小隊長 新奇烤鴨屋負責人	一、爭取經費在里內重要路口裝設反光鏡 二、為里內年長者爭取照護福利 三、向中國石油爭取回饋金整頓里內環境 四、主動爭取急難救濟金 五、爭取經費於里內重要出入口裝設監視器 六、定期舉辦聯誼活動，促進里民和諧

育英里、致遠里、培元里里長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請詳見本公報第二頁。

←選舉地點公告　八掌聯合里聯誼公園　內圓　貼郵　嘉義市 600

正轉黑紅100690　區長　選舉公報暨候選人　投票所圈選方式 ⟶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育英里	1		張裕杰	54年12月11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民主進步黨	崇文國小畢業、大業國中畢業、仁義高中畢業	一、第六屆育英里里長 二、江總、王美惠議員服務處育英里連絡人 三、白宮乾洗商店 四、快又潔洗衣公司 五、佐賀屋日式套餐餐廳	一、一人當選全家24小時服務。 二、全力爭取中油回饋金，創造幸福育英里。 三、增設各鄰消防器材設施。 四、配合申請清寒子女優秀獎學金。 五、舉辦重陽敬老活動。 六、定期里內路面路燈水溝保養清除消毒。 七、加強里內美化綠化資源回收提高生活品質。 八、幫助弱勢申請政府慈善機構補助。
	2		林峯輝	53年12月13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高工畢	一、崇文文具負責人 二、現任育英里里長 三、嘉義女中家長委員 四、國立華商家長委員 五、崇文國小志工團員	一、專職為民服務，只要一通電話服務即到家。 二、做好與市政府間之橋樑，重視里民建議案，專心熱誠為里民做最真誠的服務。
致遠里	1		李文基	40年11月2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一、空軍官校飛行專修第四期畢業	一、飛行官、分隊長。 二、中校退伍、退伍軍人協會理事。 三、嘉義榮民服務處服務組長。環保志工。 四、現任致遠里里長。	一、不買票，不賄選，奉公守法，不謀私利。 二、督促環保局，定期社區消毒，清除溝泥。 三、參與環保志工，定期清掃社區環境，維護乾淨整潔空間。 四、爭取警勤區，社區聯防監視系統，社區覆蓋率100%。維護社區安全，減少犯罪率。 五、加強照顧榮民(眷)，及弱勢家庭，尋求慈善機構救助。 六、將成立黑豆醬油DIY，為年度社區活動主軸。 七、配合新馨文化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講授麵包蛋糕等西點DIY製作。 八、里民交辦事宜，隨到隨辦。
	2		宋燕生	36年04月18日	男	北平市	中國國民黨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專科部二年制電子通信科畢業。	一、空軍少中尉航行管制官、上尉台長、少校分隊長、中校退伍。二、曾任大華航空、立榮航空駐嘉義航空站站長、副主任、主任等職務。三、嘉義縣救難協會會員。四、經國新城L棟社區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	一、配合本里議員推動各項建設，爭取經費改善社區、提昇服務品質。 二、針對獨居老人及殘障行動不便者提供機動服務、低收入戶給予適當的協助。 三、改善周邊社區內交通規劃，使老年人有行的安全、行的放心。 四、環保單位聯繫，常注意社區的水溝及垃圾的清運、整理並定期消毒，確保環境衛生，使大家住的放心。 五、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營造社區，舉辦幼兒文藝、青年婦女才藝、青年助學及銀髮族的各項活動，使社區有活力、有朝氣，增進里民溫馨和諧。 六、加強警民連線、防竊、防盜措施，共同守護社區內治安及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推動社區環保和綠美化，讓里民有個乾淨活潑的生活空間，與議員共同協商發展社區周邊商圈、活絡商品，使社區內更繁榮、衣食住行更方便。 八、研發巷村美食生產線的可行性，拓展商機，建立基金制度來照顧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之弱勢團體，並成立社區志工隊加強里民的服務，一通電話到府服務、一聲交待即刻服務。 九、協調各醫療機構成立社區健康小站及醫療諮詢，加入社區關心里民的健康；查覺問題即刻解決。
培元里	1		蔡坤龍	54年03月12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一、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畢業。 二、省立嘉義高中畢業。 三、私立嘉華中學初中部畢業。 四、市立大同國小畢業。	一、嘉義市第七屆培元里長。 二、嘉樂電台「里長來開講」節目製作、主持人。 三、蘋果日報台南縣市召集人。 四、行政院研考會公務達人。	一、舉辦社區體檢活動，關懷里民身體健康。 二、設立社區健康關懷站，免費量血壓，為里民健康把關。 三、定期舉辦社區康樂活動，調節里民身心。 四、加強西門街安全島綠地植栽。 五、爭取清寒弱勢家庭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 六、爭取增設監視器，加強社區安全。 七、解決里民各種疑難雜症。
	2		涂晁綜	52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大同國小畢業、民生國中畢業、大同商職畢業、大同商專畢業、南華大學傳播管理學系畢業	財團法人瑞泰長期照護中心董事、心寶托嬰中心董事、先天宮管理委員會顧問、第四五六屆培元里里長、後幹班第278期副總會長、革實院第四期副會長、灝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嘉雲電台總經理、國民黨嘉義市黨部青年副主任委員。	一、配合市政各項建設及政令宣導 二、優先照顧爭取弱勢家庭族群的各項社會福利與救助 三、協助榮民及榮眷爭取辦理各項福利及權益 四、爭取加設路口監視器 五、定期邀請醫學專家舉辦老人生活健康、安全維護講座 六、邀請專家學者就居家安全防護做宣導講座 七、兩性及家庭生活講座 八、定期舉辦音樂及戲曲表演欣賞。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西區八掌聯合里）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第120投開票所	鎮天宮三王府	嘉義市自強里新民路728巷7號	自強里第3-7、9-12鄰
第121投開票所	傳令廣告工程	嘉義市自強里永安街370號	自強里第1、2、8、13-19鄰
第122投開票所	白沙王廟	嘉義市美源里新庄51號	美源里第1-4、6-8鄰
第123投開票所	民生國中三年六班	嘉義市福民里新民路601號	美源里第5、14-19鄰
第124投開票所	志航國小二年一班	嘉義市美源里世賢路四段141號	美源里第9-13鄰
第125投開票所	湖內里玄天上帝廟	嘉義市湖內里民生南路840號	湖內里第1、2、4-8鄰
第126投開票所	照一汽修廠	嘉義市湖內里民生南路850巷5弄2號	湖內里第9-14鄰
第127投開票所	湖內里集會所	嘉義市湖內里民生南路916巷23號	湖內里第3、15-19鄰
第128投開票所	成昌汽車保養中心	嘉義市獅子里南京路152號	獅子里第2-7鄰
第129投開票所	羅安公廟	嘉義市獅子里民生南路628號	獅子里第1、8-14鄰
第130投開票所	羅清哲宅	嘉義市紅瓦里湖子內213之1號	紅瓦里全里（第1-8鄰）
第131投開票所	光路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光路里新民路555巷6號	光路里第7-10、12、13鄰
第132投開票所	武當山玄天上帝廟	嘉義市光路里新民路555巷8號	光路里第1-3、5、6、11鄰
第133投開票所	志航國小附設幼稚園校區一年五班	嘉義市光路里民生南路363號	光路里第14、16-19鄰
第134投開票所	志航國小附設幼稚園校區一年六班	嘉義市光路里民生南路363號	光路里第4、15、20-22鄰
第135投開票所	興嘉國小1年6班教室	嘉義市福民里重慶路51號	福民里第1-6鄰
第136投開票所	興嘉國小1年8班教室	嘉義市福民里重慶路51號	福民里第7-13鄰
第137投開票所	興嘉國小1年1班教室	嘉義市福民里重慶路51號	福民里第14-18鄰
第138投開票所	應天宮	嘉義市福民里重慶路374號	福民里第19-24鄰
第139投開票所	車店里集會所（開山尊王廟旁）	嘉義市車店里車店街2號	車店里第2-6鄰
第140投開票所	垂楊國小愛的書庫	嘉義市垂楊里垂楊路605號	車店里第1、9-13、21鄰
第141投開票所	萬善公廟	嘉義市車店里上海路1號	車店里第15-18鄰
第142投開票所	嘉義市黃氏宗親會	嘉義市車店里蘭州四街62號	車店里第7、8、14、19、20鄰
第143投開票所	垂楊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垂楊里垂楊路605號	垂楊里第1-5鄰
第144投開票所	垂楊國小日新樓圖書室二	嘉義市垂楊里垂楊路605號	垂楊里第6-10鄰
第145投開票所	大同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導明里成功街15號	培元里第1-7鄰
第146投開票所	經國新城c棟中庭	嘉義市培元里仁愛路240巷6-20號	培元里第8-13鄰
第147投開票所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進德堂	嘉義市育英里垂楊路243號	育英里第1、2、4、8-12、17-20鄰
第148投開票所	龍山宮	嘉義市育英里國華街16巷22號	育英里第3、5-7、13-16、21、22鄰
第149投開票所	經國新城L棟活泉之家	嘉義市致遠里新榮路35巷11號1樓	致遠里全里（第1-20鄰）
第150投開票所	經國新城K棟1樓遊戲場	嘉義市翠岱里新榮路35巷17號	翠岱里全里（第1-13鄰）
第151投開票所	郭鳳蓮宅	嘉義市導明里成功東街17號(原國華街77巷19號)	導明里第1-4鄰
第152投開票所	嘉義西門教會	嘉義市導明里垂楊路309號	導明里第5-9鄰
第153投開票所	大同國小大同樓才藝教室	嘉義市導明里成功街15號	導明里第10-15鄰

◎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買票、賣票均是可恥的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

◎專線電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
嘉義市調查站：05-2778888

◎傳真機號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在該選舉區（里行政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繼續居住者，有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該里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